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兴图新科首次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4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75,6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4,37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分别为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杜成城、张伟、方梦兰、王智勇。该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13,371,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17%，将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杜成城、张伟、方梦兰、王智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371,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1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1,000	4.78%	3,521,000	0
2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4.16%	3,060,000	0
3	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3,500	3.27%	2,403,500	0
4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9,000	2.06%	1,519,000	0
5	杜成城	1,500,000	2.04%	1,500,000	0
6	张伟	547,200	0.74%	547,200	0
7	方梦兰	547,200	0.74%	547,200	0
8	王智勇	273,600	0.37%	273,6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合计	13,371,500	18.17%	13,371,5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371,500
合计	-	13,371,5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图新科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对兴图新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马闪亮

